

(102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2 年 3 月 8 日 第 4 節

本試題共 1 頁 (本頁為第 1 頁)

科目： 國際人權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- 一、請詳細說明國際人權法(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)與國際人道法(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) 二者之分別與關聯。(25 分)
- 二、請詳細說明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(Human Rights Committee) 的功能與任務。(25 分)
- 三、請以具體例子及適當討論支持或反駁以下想法：「按照民間的大多數意見，國家可以確定要接受哪些人權標準」。(25 分)
- 四、美國人權專家德沃金 (Dworkin) 認為，「為了人權的緣故，人們可以違背法律。」請詳細分析評論德沃金 (Dworkin) 的論說。(25 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